

遗产继承引纠纷 法官巧调续亲情

□通讯员 丁畅 文/图

本报讯 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在法官的调解下,兄弟二人化干戈为玉帛,既明确了财产归属,又守护了难能可贵的兄弟情谊。

据介绍,原告刘二某与被告刘一某系亲兄弟,他们的弟弟刘三某于2025年9月不幸离世。因刘三某生前未婚无子女,父母也已故去,其名下在中国农业银行沈丘支行某分理处的17700.5元存款成了遗产。本案中,由于被继承人刘三某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作为其哥哥的刘二某、刘一某同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原则上应均等份额继承该笔遗产。但因遗产分配问题协商未果,弟弟刘二某一纸诉状将大哥刘一某告上法庭,请求继承全部遗产。

案件受理后,沈丘县人民法院法官王广轩通过仔细查阅卷宗和分别与双方当事人“拉家常”,敏锐地捕捉到了案件背后的隐情,且案件争议标的不大,但核心矛盾在于“情理”与“法理”的冲突。

原告刘二某家庭经济较为困难,且在弟弟刘三某生前,对其在生活起居、精神慰藉等方面都给予了较多的关心和帮扶。他认为自己付出更多,且急需用钱,情感上难以接受平分的结果。被告刘一某家庭条件相对宽裕,但对于弟弟起诉自己的行为感到寒心,认为这伤了兄弟和气。

王广轩意识到如果机械地判决均分,可能案结事不了,反而会加深兄弟间的隔阂。“血浓于水,兄弟一场是几世修来的缘分。为了这一万多元,让几十年的亲情散了值不值?”法官的一番话触动了双方当事人。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大哥刘一某主动放弃遗产继承,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被继承人刘三某名下的全部存款17700.5元由原告刘二某继承。兄弟二人握手言和。



巡回法庭现场。

“豫”见公正 “晋”心感谢

□通讯员 董智慧

本报讯 11月25日下午,来自山西省晋城市的廖某专程来到郸城县人民法院南丰人民法庭将一面印有“廉洁高效,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院长耿天宇手中。

据介绍,2025年4月,原告廖某因公司发展需要想要购买一台336EL卡特牌挖掘机,在抖音平台上关注到被告高某发布的各种待出售的二手挖掘机视频。之后双方通过电话达成约定,即原告廖某购买被告高某出售的336EL卡特牌挖掘机,被告高某承诺该挖掘机的生产年限为2019年,价格最终为35万元整。

廖某在收到案涉车辆后,发现案涉车辆的年限同被告高某承诺的年限明显不符,且案涉车辆的铭牌存在明显修改。之后廖某多次与高某协商“要求解除该买卖协议,被告返还原告购车款35万元整,产生的拖车费由原告承担”,被告高某拒绝,廖某无奈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耿天宇仔细研究案情,在法庭调查阶段,结合证据与双方当事人陈述,归纳案件争议焦点并深入调查。

查明案件事实后,法庭判决解除原、被告双方之间的案涉336EL卡特牌挖掘机的买卖合同,被告高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返还原告廖某购车款35万元,原告廖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被告高某交付案涉336EL卡特牌挖掘机。被告高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判决最终生效。

高效执结暖人心 锦旗赠送表谢意

□通讯员 李灵芝

本报讯 近日,当事人陈某某将一面绣有“执法如山扶正义 办案廉明为人民”的鲜红锦旗,送到西华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张军手中,锦旗上的16个金字熠熠生辉,既是对执行法官倾心履职的由衷致谢,更是对西华县人民法院司法公正的生动见证。

据介绍,陈某某与吕某某因货物交易产生款项争议,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后,陈某某一纸诉状将吕某某诉至西华县人民法院。西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实,依法判令吕某某向陈某某支付全部货款及相应利息。然而,判决生效后,吕某某却以各种理由拖延推诿,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多次自行沟通讨要无果后,陈某某无奈向西华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张军迅速行动,第一时间查阅卷宗、梳理案情,一方面反复联系被执行人吕某某,耐心开展释法明理工作,详细告知其拒不履行义务可能面临的信用惩戒、司法拘留等法律后果,引导其主动履行义务;另一方面,充分运用网络查控系统,对吕某某的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等财产信息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同时驱车前往被执行人住所地及周边开展实地调查,摸清其实际财产状况。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张军的不懈努力下,被执行人吕某某终于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主动配合执行工作,案件全额执行到位。

为争耕地兄弟反目 法官调解重拾亲情

□通讯员 李永威

本报讯 11月24日,淮阳区人民法院郑集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堂兄弟间的耕地纠纷案件,不仅实现“案结事了”,更修复了珍贵的亲情纽带。

原告陈某甲与被告陈某乙系堂兄弟关系。陈某甲常年在外地工作生活,其父亲在老家生活期间,一直由陈某乙代为照料,直至为其料理后事。在此期间,陈某甲父亲名下的耕地一直由陈某乙实际耕种和管理。

后陈某甲返回家乡,就前述耕地的返还问题多次与陈某乙协商,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陈某甲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陈某乙返还耕地、排除妨害,并支付代为耕种期间的相应租赁费用。

受理该案后,考虑到双方特殊的亲属关系以及纠纷背后复杂的情感因素,法官决定将调解作为化解矛盾的首要选择。在组织双方多次进行“背对背”“面对面”的沟通中,双方对于是否应当支付租赁费以及具体数额存在较大分歧,矛盾一度难以调和。

法官秉持“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坚持从法理、情理、亲情等多个角度进行释明和疏导。一方面,向陈某乙释明其对耕地的占有、使用缺乏合法依据,返还耕地是法定义务;另一方面,引导陈某甲客观看待陈某乙多年来代为照顾其父、管理耕地的付出与辛劳。

最终,兄弟二人被法官的真诚和法律的公正所打动,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本版组稿 咸秋花